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取得适当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该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

制人田立余先生及其配偶时美英女士、董事公丽云女士均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必要性，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产业链合作伙伴，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双赢，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此项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此次担保。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此次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情况事项。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文

金有元

韩冀东

年 月 日